附件一

國立秀水高工102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102年6月20日審定

一、依據

(一)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辦法。

二、101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1.腳踏車停放費每學期45元。

2.機車停放費(以學期計費)

(1)每週上課一至二天收費50元。

(2)每週上課三天80元。

(3)每週上課四天以上110元。

(4)日校有駕照學生申請騎乘機車者，以停放週數比例計費。

(每學期20週，未滿一週部分以一週計費)

3.汽車停放費

(1)每週上課一至二天收費300元。

(2)每週上課三天400元。

(3)每週上課四天以上500元。

4.班級費每學期50元。

5.課業輔導費：視實際授課收費。

(1)平時每學期最高1700元。

(2)寒假最高收費700元。

(3)暑假最高收費2100元。

6.學生平安保險費(教育部補助上、下學期各80元已扣除)

實際收取費用，以部定來函金額標準為依據多退少補。

7.學生家長費每學期100元。

8.學生專車費：依各路線決標價及乘車地點訂定收費標準。

9.重補修學分費

(1)專班重修每人每節40元。

(2)自學輔導班每學分240元。

10.新生健檢費320元**(依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收費)**。

11.游泳課費：(游泳池費用決標單價x上課總節次x參加游泳課總人數+接送專車決標價x上課總次數-教育部補助款)÷參加游泳課總人數

12.冷氣費：日校學生每人每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180元，進修學校學生冷氣維護費每人每學期收取100元；電費每度收取費用：**5.8**元。(本年度召開新一期審查會議前若有電價調漲、降時，得依照原計算公式，進行收費調整)。

附件五

國立秀水高工普通教室冷氣使用電費及維護費單價分析表

102.06.20

項次	內　　容	數量	金額
A	流動電費 夏月：(10：00~12:00；13:00~17:00：4.64；12:00~13:00：3.05) 每日用電以 10:00~16:00 估計 (4.64×5+3.05×1)÷6=4.32(夏月) 非夏月：2.97 平均值： (4.32×3+2.97×1) ÷4=3.983	每度	3.983 元
B	增設契約容量，每度分攤費用： 使用冷氣期間 (5 月、6 月、8 月、9 月) 分攤基本電費(因裝設冷氣而增加之契約容量，共增加 80 瓩) 目前裝設冷氣班級數為 42 班，共 78 台，冷氣每月耗電度數： 2.4(度/台 hr)×6(hr)×22(日)×78(台)=24,710.4 度 5 月： a. 每月增加基本電費：166.9×80 瓩=13,352 元 b. 每度分攤基本電費：13,352/24710.4=0.54 元 6 月、8 月、9 月： a. 每月增加基本電費：223.6×80 瓩=17,888 元 b. 每度分攤基本電費：17,888/24,710.4=0.72 元 平均值： (0.54×1+0.72×3) ÷4=0.675	每度	0.675 元
C	增設契約容量，每度分攤費用： 未開放冷氣期間 未開放冷氣期間增加之基本電費，每度分攤費用： 〔233.6 元*80 瓩×1 月(夏月)+166.9 元×80 瓩×7 月(非夏月)〕24710.4(度/月)×4(月)〕=112,152/98,841.6=1.13 元	每度	1.13 元
總計	3.983+0.675+1.13=5.788	每度	5.8 元

【備註】依據中辦室來文，學生使用冷氣收取冷氣維護費，每人每學期不得高於 200 元，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班收取 180 元，進修學校收取 100 元。

國立秀水高工102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6月20日20：00

二、地點：力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校長錦章

四、出席人員

稱謂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曾錦章	曾錦章	
委員	教務主任	方偉中	方偉中	
委員	學務主任	張柏紳	張柏紳	
委員	總務主任	廖哲義	廖哲義	
委員	進校校務主任	蘇錦洲	蘇錦洲	
委員	會計主任	賴貴珠		
委員	出納組長	李宜玲	李宜玲	(女)
委員	家長會長	白棟樑	白棟樑	
委員	家長代表		林雯凰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林玲玉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黃秀蓮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黃幸如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楊淑如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白忠雄	
委員	家長代表		謝秉利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五、列席人員